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之事業 修正總說明

99.11.18

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之申報時機、檢測時機與評估調查方法將新訂子法規範，爰將本公告中與前述項目有關之事項刪除，納入新訂相關子法規範中，以利各界依循。本公告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公告名稱。(修正主旨)
- 二、本次修正自一百年三月一日生效。(修正主旨)
- 三、修正本公告依據為母法第九條第一項。(修正依據)
- 四、配合原公告事項刪減酌修公告事項一之文字。(修正公告事項一)
- 五、刪除原公告事項二與附表二，檢測項目之擇定與事業檢測之污染物項目另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相關作業辦法中進行規範。(刪除公告事項二與附表二)
- 六、刪除原公告事項三，資料之時效性另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相關作業辦法中進行規範。(刪除公告事項三)
- 七、刪除原公告事項四，各項管制行為已於母法第九條條文中敘明。(刪除公告事項四)
- 八、原公告附表一修正為附表。(修正公告事項附表一)
- 九、酌修原公告附表一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定義文字。(修正公告事項附表一)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之事業 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b>主旨：</b> 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之事業」，<u>名稱修正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u>，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生效。</p>	<p><b>主旨：</b> 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之事業」，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修正本公告名稱，並自一百年三月一日生效。</p>
<p><b>依據：</b>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u>第一項</u>。</p>	<p><b>依據：</b>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p>	<p>依據修正為母法第九條第一項。</p>
<p><b>公告事項：</b> 第一批與第二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u>第一項</u>之事業及定義如附表。</p>	<p><b>公告事項：</b> <u>一、第一批與第二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之事業及定義如附表二。</u></p>	<p>一、配合公告事項刪減酌修公告事項一之文字。 二、附表一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定義文字修正。</p>
	<p>二、前項事業應檢測之污染物項目如附表二。 事業實際運作時未使用及未產生附表二之污染物檢測項目者，應檢附證明文件，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後，免檢測該污染物項目；事業實際運作或曾運作可能使用或產生附表二檢測項目以外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規定之管制項目時，應增加檢測該項目。</p>	<p>一、<u>本項刪除</u>。 二、事業檢測之污染物項目與檢測項目之擇定另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u>相關</u>作業辦法中進行規範。</p>
	<p>三、事業應於下列時機前完成用地土壤污染檢測之採樣作業：</p> <p>(一) 設立：應於工廠或設施試運轉前完成採樣，但有開挖整地或改變地形地貌者，應於施工前完成採樣。</p> <p>(二) 停業、歇業前完成採樣</p> <p>前項土壤污染檢測之採樣作業</p>	<p>一、<u>本項刪除</u>。 二、資料之時效性另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u>相關</u>作業辦法中進行規範。</p>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之完成，應於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前六個月內為之。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者，在此限</p>	
	<p>四、事業應於下列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一) 設立：依法辦理事業設立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運)執照等相關行為。</p> <p>(二) 停業或歇業：依法辦理停業或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證照、事實上終止營業(運)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等行為。</p>	<p>一、<u>本項刪除</u>。</p> <p>二、各項管制行為已於母法第九條條文中敘明。</p>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附表、事業及定義				附表一、事業及定義				一、修正附表一為附表。 二、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定義文字酌予修正，以符合管制現況。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一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皮革、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	一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皮革、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 <del>砂</del> 廢塑膠、廢橡膠或其他物質，分餾提煉有機溶劑、瀝青石油製品或再生油品，或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 <del>等</del> ，分餾提煉有機溶劑、瀝青或石油製品，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僅從事自空氣分離氣體、高壓氣體罐裝、氫氣之純化、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僅從事自空氣分離氣體、高壓氣體罐裝、氫氣之純化、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事業。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事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之事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之事業。
			合成橡膠製造業	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合成橡膠製造業	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成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成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	一) 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緞其他化學處理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 二) 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所述製程，且為該工廠之主要製造程序者，亦屬本事業類別。	金屬表面處理業	一) 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緞其他化學處理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 二) 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所述製程，且為該工廠之主要製造程序者，亦屬本事業類別。							
半導體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半導體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僅從事燃料電池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僅從事燃料電池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二	電力供應業	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二	電力供應業	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三	加油站業	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	---	------	--

一	三	加油站業	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	---	------	--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一	四	廢棄物處理業	(一)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 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工廠	製材業	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肥料製造業	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與土壤改良劑之事業但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在此限。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事業。
			煉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煉製成鋁、商用純鋁煉成高純度鋁或煉製鋁合金之事業。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事業
			煉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錫煉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事業。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事業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業。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一	四	廢棄物處理業	(一)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 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製材業	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肥料製造業	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與土壤改良劑之事業但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在此限。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事業。
			煉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煉製成鋁、商用純鋁煉成高純度鋁或煉製鋁合金之事業。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事業
			煉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錫煉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事業。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事業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業。			

二	二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p>(一) 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除機構。但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p> <p>(二) 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p>	二	二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p>(一) 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除機構。但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p> <p>(二) 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p>
二	三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儲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	二	三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儲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附表二、事業檢測之污染物項目				一、本表刪除。 二、事業檢測之污染物項目另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相關作業辦法中進行規範。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皮革、毛皮製業	皮革、毛皮製業製程	鉻	
			皮革、毛皮整製業	塗飾或染色製程	鎘、鉻、銅、鉛、鋅、VOC	
				其他製程	鎘、鉻、銅、鉛、鋅、VOC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製程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VOC、TPH	
			合成橡膠製造業	合成橡膠製造製程	VOC、SVOC、TPH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製程	VOC、SVOC、TPH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使用砷、有機砷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砷、VOC、SVOC、農藥	
				使用汞、有機汞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汞、VOC、SVOC、農藥	
				使用銅為原料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銅、VOC、SVOC、農藥	
				使用有機溶劑萃取製造生物性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VOC	
		其他製程		砷、汞、銅、VOC、SVOC、農藥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使用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程	VOC、TPH		

			煉焦製程	VOC、TPH
			煉鐵製程	鉛、鋅、TPH
		鋼鐵冶煉業	轉爐煉鋼製程	鉛、鋅、TPH
			電弧爐煉鋼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一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积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金屬表面處理業	使用有機溶劑之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VOC		
				化成、電鍍製程	鎘、鉻、銅、汞、鎳、鉛		
				塗裝製程	鎘、鉻、銅、鉛、鋅、VOC		
					半導體製造業	半導體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製程	鉻、銅、鎳、鉛、VOC
					電池製造業	非汞電池製造製程	鎘、鉻、銅、鎳、鉛、VOC
			汞電池製造製程	鎘、鉻、銅、汞、鎳、鉛、鋅、VOC			
一	二	電力供應業		燃煤機組發電製程	砷、汞、鉛、TPH、PCBs		
				燃油機組發電製程	鉛、TPH、PCBs		
一	三	加油站業		汽油、柴油銷售儲存	苯、乙苯、甲苯、二甲苯、TPH		
一	四	廢棄物處理業		廢棄物焚化處理或熱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戴奧辛		
				含農藥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農藥		
				含多氯聯苯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PCBs		
				含戴奧辛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戴奧辛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電子電器類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資訊物品類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輪胎類之熱裂解處理程序	TPH
		應回收廢潤滑油類處理程序	鉻、鎳、鉛、鋅、TPH
		應回收廢鉛蓄電池類處理程序	鉛、鋅
		應回收廢乾電池類處理程序	鎘、鉻、銅、汞、鎳、鉛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一	四	廢棄物處理業	應回收農藥及環境用藥廢容器類處理程序	砷、銅、汞、VOC、SVOC、農藥	
			應回收廢照明光源類處理程序	汞	
			其他廢棄物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製材業	乾燥製程 浸漬防腐製程	TPH 砷、鉻、鋅、銅、VOC、SVOC、TPH
			肥料製造業	化學合成肥料或土壤改良劑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等製造製程	鉻、鉛、鋅、鎘、銅、VOC、SVOC
			鋼鐵鑄造業	鋼鐵融熔澆注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煉鋁業	鋁精煉、合金、電解製造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鋁鑄造業	鋁融熔澆注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煉銅業	銅精煉、合金、電解製造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銅鑄造業	銅融熔澆注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金屬熱處理業	溶劑清洗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VOC

			使用焊火油、潤滑油之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TPH
			化學或物理蒸鍍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VOC、TPH
			其他熱處理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VOC、TPH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製程	鉻、銅、鎳、鉛、VOC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含太陽能電池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二	二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之清除、分類、貯存程序	鉻、鎳、鉛、鋅、TPH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之回收、分類、拆解、貯存程序	銅、鎳、鉛、鋅、TPH
			應回收廢潤滑油類回收、分類、貯存程序	鉻、鎳、鉛、鋅、TPH
二	三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低碳數(C <sub>6</sub> -C <sub>9</sub> )之油品儲存、摻配程序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TPH
			高碳數(C <sub>10</sub> 以上)之油品儲存、摻配程序	TPH

註1：表中 VOC 包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四氯化碳、氯仿、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順-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乙烯等十三項；SVOC 則包括 1,2-二氯苯、1,3-二氯苯、3,3'-二氯聯苯胺、六氯苯、2,4,5-三氯酚、2,4,6-三氯酚、五氯酚等七項；農藥則包括阿特靈、可氣丹、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 DDT 及其衍生物、地特靈、安特靈、飛佈達、毒殺芬、安殺番等八項；TPH 表示總石油碳氫化合物；PCBs 表示多氯聯苯。1,2-二氯苯與 1,3-二氯苯項目可採環保署公告「土壤及事業廢棄物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或「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31)」進行分析；檢測方法之適用以環保署最新公告為準，請至環保署環境檢所網站(<http://www.niea.gov.tw/>)查詢。

註2：表中事業若擁有儲存石油原油或液態石油製品包括「石油製品認定基準」所列之汽油、柴油、輕油、航空燃油、煤油、燃料油等之儲油設備，儲存低碳數(C<sub>6</sub>-C<sub>9</sub>)之油品(如汽油)者應增加檢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及 TPH 項目；儲存高碳數(C<sub>10</sub>以上)之油品(如柴油)者應增加檢測 TPH 項目。

註3：事業於附表二符合兩個以上主要製程者，應將其所符合各個主要製程之所有污染物項目納入檢測規劃；事業之製程為附表二所述之主要製程以外者，其檢測之污染物項目，由「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中依事業運作特性選擇合適項目進行檢測。

註4：事業實際運作時未使用及未產生附表二之污染物檢測項目者，應檢附證明文件，經所在

	<p>地主管機關同意後，免檢測該污染物項目。證明文件應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事業運作製程資料。</li><li>(2)事業運作使用之原物料與其組成成分資料。</li><li>(3)事業運作產生之污染物與其組成成分資料。</li><li>(4)其他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指定檢附之資料。</li></ol> <p>註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環署土字第 O 九三 OO 八九六四七 A 號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之事業及檢測污染物項目之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環署土字第 O 九六 OO 八七七四八 A 號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之事業及檢測污染物項目之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修正公告之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p>	
--	---	--